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陳珊瑩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江欣鞠

被告 劉政爵
劉返
劉六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垂勳律師

被告 劉政昌
劉政平
劉正斌
劉炳林
劉炳松
劉西訓

0000000000000000

劉彥忠
劉庭秀即劉伊珊

0000000000000000

劉西川

0000000000000000

劉秀珍
劉記瑜
劉旭國
陳威成
劉嘉勝
劉峯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金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睿墉

05 劉信東

06 劉錫本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幸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阮紅芝

11 李源龍

12 王慶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沛文

15 王奕荏

16 李慧君

17 張晃誠

18 張皓博

19 張雅媛

20 上 一 人

21 訴訟代理人 羅安順

22 被 告 張雅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惠心

25 劉美玲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

2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附表一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劉杭所遺，坐落彰化縣

30 ○○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frac{1}{12}$ ，辦理繼承登記。

31 兩造共有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

01 如附圖二所示，即：(1)編號A、面積123.28平方公尺土地，由被
02 告D○○、巳○○、辰○○、丙○○取得，並按被告D○○、丙
03 ○○○各3分之1、被告巳○○、辰○○各6分之1之應有部分比例，
04 維持分別共有；(2)編號B、面積73.96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G○
05 ○、子○○、乙○○○○○○○、F○○、辛○○取得，維持公同
06 共有；(3)編號C、面積123.27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甲○○取
07 得；(4)編號D、面積369.85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卯○○、寅○
08 ○、丑○○取得，並按被告卯○○2分之1、被告寅○○、丑○○
09 各4分之1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5)編號E、面積123.2
10 7平方公尺土地，由附表一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取得，維持公同
11 共有；(6)編號F、面積369.82平方公尺土地，由原告與被告A○
12 ○取得，並按原告3分之1、被告A○○3分之2之應有部分比例，
13 維持分別共有；(7)編號G、面積295.86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H
14 ○、C○○、E○○、戊○○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4分之1之比
15 例，維持分別共有。

1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17 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23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24 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
25 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
26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戊○○於起訴時尚未成年，嗣於訴
27 訟繫屬中已成年，原法定代理人地○○之法定代理權消滅，
28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具狀聲明由戊○○本人承受訴訟，
2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二、除卯○○、C○○、戊○○以外之被告，未於最後言詞期日
31 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緣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05 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
06 割之原因，惟因登記之共有人劉杭已去世，繼承人尚未辦
07 理繼承登記，而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
08 條之規定，請求劉杭如附表一所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09 後，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 提出附圖二所示之方案，此方案係依被告C○○之意見修
11 正，將公廳留予劉姓之共有人，並依被告甲○○之意見，
12 修正分配位置。被告的方案沒有將公廳獨立出來，沒有維
13 持公廳祭祀的問題。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 被告C○○部分：

16 (1) 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恐將供劉氏子孫祭拜祖先之公廳分
17 予外姓共有人，而必須拆除，使公廳共同祭拜之功能徹底
18 瓦解消失。

19 (2) 提出附圖三之分割方案。此方案是最多共有人同意的，能
20 最大範圍維持公廳祭祀之功能，拆除建物影響幅度最小，
21 也方便共有人日後合作開發之效用。

22 (二) 被告卯○○部分，以及被告丑○○、寅○○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據其等與被告卯○○共同具狀表示：

24 (1) 同意分割。同意被告C○○附圖三之方案。

25 (2) 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該方案不符其等之最佳利
26 益。

27 (3) 伊等與被告戊○○、E○○、H○○、C○○等人為近親關
28 係，且相互同意地上房屋使用，日後亦可共同開發系爭土
29 地，故同意被告C○○之分割方案，且同意維持共有。

30 (三) 被告戊○○部分：

31 (1) 同意分割。希望依原本使用現況分割，祖先牌位要留著。

01 (2)同意被告C○○附圖三之方案。

02 (四)被告已○○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陳
03 述：

04 (1)同意分割。伊還有1585地號土地，希望可以跟1585地號土
05 地合併。

06 (2)同意被告C○○附圖三之方案。

07 (五)被告黃○○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陳
08 述：對分割沒有意見，聽從長輩的意思。同意被告C○○
09 附圖三之方案。

10 (六)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具狀陳述：

11 (1)伊因與被告D○○、已○○、辰○○、丙○○等人間，兩
12 戶人家長年相處有嫌隙，不容易溝通，為免或降低日後兩
13 家不必要爭執之機會，希望分配位置不要相毗鄰。

14 (2)同意被告C○○附圖三之方案。該方案將其位置分配與公
15 廳相毗鄰，可加大其活動空間，故同意此方案。

16 (七)被告G○○、子○○、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據其等具狀陳述：

18 (1)因其等與被告C○○有較親近之親屬關係，日後有合作開
19 發系爭土地之機會，故同意被告C○○之分割方案及該方
20 案將伊等分配之位置。

21 (2)不同意原告之方案，該方案不符合伊等之最佳利益。

22 (八)其餘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
23 見。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
26 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原因，惟因登記之共有人劉
27 杭已去世，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無法協議分割等
28 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且為到庭之被告
29 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30 未以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視同
31 自認，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

01 由。

02 (二)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3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04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因分割共有物性質上
05 為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
06 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
07 共有物。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
08 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
09 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
10 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
11 動產（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12 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劉杭於起訴前亡故，繼承人分別如
13 附表一「繼承人」欄所示，有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4 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惟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
15 記，原告請求附表一「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先辦理繼承
16 登記，以利分割，依前開說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7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三) 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9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20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21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22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23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4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5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26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
27 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8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規
29 定。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應斟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
30 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土地之價值、現有使用狀況、經濟
31 效用、對外通行問題、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能否為適當

01 之利用，及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等因素為通盤
02 考量，以定一適當公允之方法為分割。

03 (四) 經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
04 用地，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又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
05 為，附圖一所示編號A、佔地20.88平方公尺部分，有一樓
06 房；編號B、佔地116.73平方公尺部分為平房；編號C、佔
07 地26.79平方公尺之平房，以及編號E、佔地42.12平方公
08 尺之平房，為被告甲○○所有；編號D、佔地41.62平方公
09 尺之平房，為被告D○○、巳○○、辰○○、丙○○所
10 有；編號F、佔地74.80平方公尺之平房，為被繼承人劉杭
11 所有；編號G、佔地26.02平方公尺之平房，為公廳；編號
12 H、佔地74.47平方公尺之平房，為被告戊○○所有；編號
13 I、佔地91.31平方公尺之平房，為被告H○所有；編號
14 J、佔地58.22平方公尺之平房，為被告C○○所有；編號
15 K、佔地38.91平方公尺之平房，以及編號L、佔地51.06平
16 方公尺之平房，為被告E○○所有，此則據兩造陳明在
17 卷，復經本院會同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
18 測量，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附
19 卷可稽。本院核原告所提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係照共
20 有人所陳述之意見規劃，分割線盡量避免切割到系爭土地
21 上現有房屋，得對建物為最大程度之保存，分割後坵塊方
22 整，便於利用，堪認為公平妥適之方案；至於被告C○○
23 提出附圖三之分割方案，所據理由為欲保存公廳，然此方
24 案卻將公廳所在之處，自中間分割為南北二坵塊，並不利
25 於公廳之保存，難以自圓其說，且此方案不利於保存系爭
26 土地上之現有建物，並不可採。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
27 用現況、經濟利用價值等情狀，認系爭土地按原告所提附
28 圖二方案分割，尚屬公允，適當而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
29 二項所示。

30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3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2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涉訟，被告等之行為，可認係
03 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故諭知由兩造
04 按應有部分比例即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本
05 件訴訟費用。

06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80條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余思瑩

15 【附表一】已亡故共有人之繼承人表

16

編號	共有人	繼承人
1	劉杭	壬○○、己○○、癸○○、庚○○、戌○○、地○○、亥○○、酉○○、未○○、申○○、天○○、宇○○、宙○○、黃○○、玄○○、丁○○、午○○

17 【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表

18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卯○○	8分之1	8分之1	
2	H○	20分之1	20分之1	
3	C○○	20分之1	20分之1	
4	劉杭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12分之1	連帶負擔12分之1	繼承人如附表一所

				示
5	寅○○	16分之1	16分之1	
6	丑○○	16分之1	16分之1	
7	D○○	36分之1	36分之1	
8	巳○○	72分之1	72分之1	
9	辰○○	72分之1	72分之1	
10	G○○、 子○○、 乙○○○ ○○○、 F○○、 辛○○	共同共有20分之 1	連帶負擔20分之 1	
11	丙○○	36分之1	36分之1	
12	E○○	20分之1	20分之1	
13	A○○	12分之2	12分之2	
14	B○○	12分之1	12分之1	
15	戊○○	20分之1	20分之1	
16	甲○○	12分之1	12分之1	